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吳幸怡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3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668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2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2E_1130002709_ATTACH1.doc、
376735102E_113000270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有意
申辦學校於113年12月17日前將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
表、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函送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(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)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前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鼓勵學校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修訂「母語類別」為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教務處 113/12/02 08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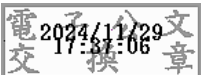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23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